

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《关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》（国资产权【2013】816 号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。原则同意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药控股”）以现金全额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。

二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为 36,263.1943 万股，其中国药控股持有 18,494.2291 万股，占总股本的 51%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。公司将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，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